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33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明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69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對被告過失傷害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26971號

被告 蘇明焜 男 6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蘇明焜於民國112年7月2日21時4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往永和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同車道前方由楊懷柔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致楊懷柔人車倒地，受有臀部挫傷、右側手掌、右側第四五手指擦部挫傷(疑為右側第四、五手指部擦挫傷之誤載)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楊懷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蘇明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、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之事實。

01

		2、被告自承未與告訴人保持車距，並自後方追撞告訴人之事實。
2	①證人即告訴人楊懷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②天主教永和耕莘醫院診斷證明書	告訴人與被告發生本案交通事故並受有上開傷害等事實。
3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A2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、現場蒐證照片數張、車輛查詢清單報表	佐證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。

02

二、核被告蘇明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
03

嫌。又被告於本案車禍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

04

員查知其為肇事者前，主動向到場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坦承

05

為肇事者而自首接受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

06

記錄表附卷可稽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
11

檢 察 官 賴建如

